



新北市愛心大平台新住民醫療補助服務

居住本市新住民(國人之配偶)本人，結婚後首次入境 6 個月尚未加入全民健保前，因意外或罹病，須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者，可到新北市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醫療補助以減輕經濟負擔，新住民可自醫療補助原因發生後或醫療費用單據開立後 6 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並由受理戶政事務所辦理審核及撥付事宜。

一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自行負擔醫療費用新臺幣(以下同)1 萬元以下者，補助自行負擔金額之 50%。
- (二)自行負擔醫療費用逾 1 萬元至 2 萬元以下者，補助自行負擔金額之 60%。
- (三)自行負擔醫療費用逾 2 萬元至 3 萬元以下者，補助自行負擔金額之 70%。
- (四)自行負擔醫療費用逾 3 萬元以上或情況特殊者，經新北市民政局專案簽准後，補助自行負擔金額之 80%。
- (五)同一補助對象，最高補助 5 萬元。

二、申請手續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新住民本人自醫療補助原因發生後或醫療費用單據開立後 6 個月內提出申請。本人無法親自申請者，可委託他人代為申請。

(二)申請機關：向新北市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。

(三)應備文件：

- 1.申請表(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下載或至各戶所索取)。
- 2.健保體系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。
- 3.健保體系醫療費用單據正本。
- 4.居留證正本。
- 5.新住民本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。
- 6.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。

★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

★電話：(02)2914-7675 分機 104

★傳真：(02)2913-0267

★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1 段 86 號 11 樓